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审计的上市公司为 693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培梅，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欣，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晓燕，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125万元（含税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的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监事会同意继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